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

申請地址：

受理號碼：

申請原因(請說明)：

請准予繳費先行施工裝設用水設備外線，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遵守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並保證履行下列責任：

- 一、用水設備外線先行施工後至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申請接水前，申請人負責保管已完成之用水設備，若有違章用水之情事，均全部由申請人負責依貴公司規定繳納水費追償金等一切費用，並負法律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因先行施工裝置用水設備外線，如發生被竊或其他原因致破損之修復費及流失水量水費，申請人願負全責並補繳所需費用。
- 三、申請人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後，應即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逾二個月未辦理者，同意註銷申請案。
- 四、為確保用戶外線施工品質，新闢巷道於兩側邊溝及路基底層回填整平後，始得進場埋設管線；另表位設置地點，同意先行清理及整平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(服務)所

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水管承裝商： 負責人： 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